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所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均符合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傅頌

沈卫国

杨大龙

傅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所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均符合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傅颀

沈卫国

杨大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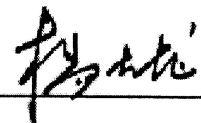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所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均符合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傅頔

沈卫国

杨大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